臺北醫學大學神經醫學博士學位學程

補助學生出國發表論文暨參加國際會議相關獎勵辦法

101 年 03 月 22 日學程會議新訂通過
103 年 10 月 29 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10 月 28 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03 月 25 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03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神經醫學博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在學研究生發表 SCI Journal paper 或出國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相關條件

一、學生本人為 paper 或會議論文第一作者。

二、發表內容須與神經再生醫學相關。

第三條 有關出國參與國際會議獎勵之申請，由學生提出開會資料，於學程會議上討論決定。

第四條 出國補助金額一次以新臺幣三萬元(歐美地區)、新臺幣一萬元(亞洲地區)為上限，在學期間補助以三次為限，補助經費視當年度經費核定。

第五條 發表 SCI 論文 Original paper 定額補助新臺幣壹萬元，非 Original paper 則須 IF> 5 分或排名前 20%補助新臺幣伍仟元；一年不限申請次數，但出國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項目比照科技部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送學生試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